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同 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12187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同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李同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年8月22日6時40分，至林秀峯所經營之禹銓營造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巷○弄○號，下稱禹銓公司），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主為禹銓公司）停放該處，鑰匙插在電門未拔取，即以該鑰匙發動而竊取該自用小貨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得手，供已代步使用，並於同日7時許將車輛棄置在高雄市○○區○○路○○號附近。嗣因禹銓公司發現車輛遭竊，便委託林志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行竊之人為李同明，並於107年8月23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附近尋獲前開自用小貨車（已發還禹銓公司），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秀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李同明（下稱被告）所犯係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白承認（見警卷第1-4頁；本院卷第60、64、6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秀峯、證人林志謙警詢時證述綦詳（林秀峯部分見警卷第11-13頁；林志謙部分見警卷第7-10頁），復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29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6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07年5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25頁），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多項犯罪前科，竟不知警惕、悔改，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且甫於前開竊盜案件執行完畢之際，僅為代步之用，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復考量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復參以被告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服刑前以鋤草為業、日收入約1100元（見本院卷第68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業經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5頁），是該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被告竊得後占有上開自用小貨車之利益，雖難謂非犯罪所得，然被告自陳其竊得上開車輛使用後至棄置之時間，僅約20餘分鐘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而車輛失竊地點與尋獲地點之車程亦約20分鐘乙情，亦有GOOGLE地圖查詢結果附卷可考，堪認被告前開所述為真，是認被告占有前開竊得之車輛時間實屬短暫，所得價值低微，揆諸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經審酌後認無庸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岳輝到庭執行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梁 凱 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鄭 伊 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2
03 卷宗標目對照表

04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0772598300號卷，稱警卷

05 二、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08號卷，稱本院卷